

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产生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6月25日上午10点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会议选举刘倩文女士（个人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刘倩文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刘倩文女士将与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三届监事会，任期至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届满。

特此公告。

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6月28日

附件：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刘倩文女士：199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16 年加入公司，曾任公司商务经理，现任公司政府及公共事务部负责人。

刘倩文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五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不宜担任监事职务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